

证券代码：8327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康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今年 1 月北京大兴区突发疫情，公司地处大兴区天宫院街道，属高风险地区，周围交通管制，部分员工被要求自我隔离 14 天，员工只能在家办公，无法确定审计时间，因此延期披露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1 年 6 月 30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早日达成审计服务约定。在完成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后，会加快启动审计工作，并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凭证，同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，努力促使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，并做到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预期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如公司不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的风险；如公司不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张进

联系方式：13801302039

联系邮箱：zhangjin1966@126.com

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